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黎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5 年度婚字第8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離婚等事件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應有勝訴之希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。為此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5 年度婚字第82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（下稱法扶嘉義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扶嘉義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已無資力；又依案情概述形式審查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故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心瑜